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8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9頁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浩德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45頁，當中載有其就調整儲蓄代理費率及訂立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10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浩德融資函件 .....	22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4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儲蓄代理費率」或 「本次調整」	指	本行與郵政集團擬對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定價機制進行優化調整，詳情載於本通函內，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批准
「A股」或「A股股票」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委託代理銀行業務 框架協議」	指	本行與郵政集團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9月7日的代理營業機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
「浩德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調整儲蓄代理費率及訂立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行」、「全行」或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

## 釋 義

---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集團」	指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由原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改制而來，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組建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行和本行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本行除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招股章程」	指	本行日期為2016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行的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補充協議」	指	本行與郵政集團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附生效條件的代理營業機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2年）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建軍先生 (代為履行董事長職務)

張學文先生

姚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文博先生

陳東浩先生

魏強先生

劉悅先生

丁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先生

溫鐵軍先生

鍾瑞明先生

胡湘先生

潘英麗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為：(1)關於調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郵政集團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的議案。

### 1. 關於調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郵政集團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的議案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本行與郵政集團就本行委託郵政集團通過代理網點辦理部分商業銀行業務（「代理銀行業務」）訂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

#### A. 交易內容概述

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代理銀行業務包括：(1)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及吸收外幣個人存款業務（「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與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合稱「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及(2)代理網點提供的結算類金融服務、代理類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合稱「代理銀行中間業務」）。

#### B.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誠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將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之規定設定為不超過三年，會使得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由於其項下的交易的規模須每三年經過獨立股東批准，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可行，進而將會帶來本行及郵政集團於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屆滿後不獲延期的情況下無法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風險；亦會為本行賴以成功的業務模式能否持續帶來不確定性。因此，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無限期。此外，就代理吸收存款業務而需支付的儲蓄代理費的上限而言，儲蓄代理費的金額乃基於人民幣及外幣代理儲蓄存款金額及類別而定，本行對此無任何控制權。因此，本行無法預測應付予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儲蓄代理費金額，而且

儲蓄代理費的歷史金額存在波動，參考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金額未必會公平及有意義地反映未來預期儲蓄代理費。故就本行應付予郵政集團的儲蓄代理費設定上限並不切實可行。為此，本行已於H股上市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就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以及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及代理銀行中間業務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1)條訂立以幣值表示年度上限的規定。

### C. 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定價政策

本行就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向郵政集團支付儲蓄代理費。

就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而言，本行目前按照「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原則計算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即針對不同期限儲蓄存款分檔適用不同的儲蓄代理費率（「分檔費率」）。

2011年本行和郵政集團經協商在綜合考慮成本等因素，並參考本行前身歷史上形成的代理儲蓄存款加權平均淨利差，以初始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1.50%為基礎實行「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定價模式。因此，2016年本行和郵政集團同意為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綜合費率」）設定初始上限（「綜合費率上限」）1.50%。

目前適用的各類存款分檔費率詳見下表：

檔次	分檔費率
活期	2.30%
定活兩便	1.50%
通知存款	1.70%
定期三個月	1.25%
定期半年	1.15%
定期一年	1.08%
定期二年	0.50%
定期三年	0.30%
定期五年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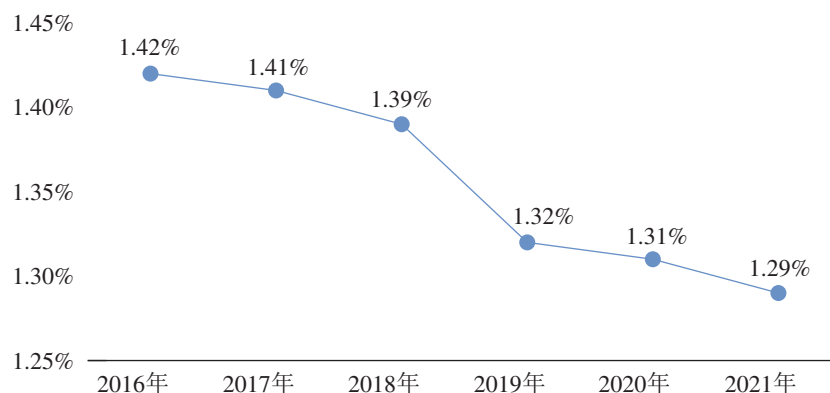
儲蓄代理費的具體計算公式如下：網點月代理費= $\Sigma$ (該網點當月各檔次存款日積數 $\times$ 相應檔次存款費率/365) - 該網點現金(含在途)日積數 $\times$ 1.50%/365。

(一) 綜合費率實際情況

每年的綜合費率為當年分檔費率與每檔儲蓄存款日均餘額計算得出，綜合費率隨本行代理儲蓄存款結構每年變動。

自本行2016年H股上市以來，綜合費率逐年下降，從1.42%下降13個BPs至2021年的1.29%，見下圖：

2016年-2021年綜合費率



(二) 儲蓄代理費率調整

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的調整分為主動調整與被動調整。具體而言，被動調整是指未來利率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比如最近一期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和建設銀行(「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會計年度平均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相對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之前十年(包括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上下波動

超過某一比例（「觸發幅度」，初始觸發幅度設定為24%）時，本行及郵政集團應在知悉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協商確定是否調整及如何調整綜合費率及根據調整後的綜合費率調整的分檔費率，並履行決策程序。

以上被動調整中，2015年作為「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2006年至2015年的10年平均淨利差為2.46%，按照初始觸發幅度24%測算，觸發的上下限分別為3.05%、1.87%。自2022年3月30日四大國有商業銀行2021年度業績全部公告後，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平均淨利差為1.86%，首次低於被動調整的下限1.87%，觸發被動調整。

### （三）儲蓄代理費率調整方案

根據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法(FTP)和總資產收益率法測算結果<sup>1</sup>，2021年1.29%的綜合費率低於四大國有商業銀行2021年個金業務儲蓄存款的FTP淨收益率，也低於最近5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總資產收益率扣除本行代理儲蓄存款付息率後的均值，2021年綜合費率1.29%仍具有合理基礎。

儘管現行儲蓄代理費率具有合理基礎，考慮到當前利率環境及未來利率走勢，為優化存款結構、降低付息成本、提升主動負債管理能力和促進代理儲蓄存款業務長期健康發展，在儲蓄代理費率被動調整觸發的背景，本行與郵政集團基於信守承諾、遵守規則，立足大局、著眼長遠，與時俱進、合理合規，股東利益最大化、監管要求必遵循的角度，充分考慮多方意見，按照依法合規、規範透明、平等互惠、誠實信用、商業可持續等原則，擬大幅調低付息率相對較高的2年、3年和5年期代理儲蓄存款的

1. 依據行業內部資金轉移定價和總資產收益率的計算邏輯，基於公開披露數據和相關假設，本行測算了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內部資金轉移定價和總資產收益率的平均水平，以此作為綜合費率的參照，可能與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內部使用的數據有差異。

分檔費率，適當調高付息率相對較低的活期及1年期代理儲蓄存款的分檔費率，以優化存款結構、促進高質量發展，並加快本行從「儲蓄銀行」向「財富管理銀行」的轉變。

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約定，本行與郵政集團共同協商，對儲蓄代理費定價機制進行優化調整，簽訂補充協議。

儲蓄代理費各類存款分檔費率具體調整方案如下：

檔次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
活期	2.30%	2.33%	上升3BPs
定活兩便	1.50%	1.50%	–
通知存款	1.70%	1.70%	–
三個月	1.25%	1.25%	–
半年	1.15%	1.15%	–
一年	1.08%	1.10%	上升2BPs
兩年	0.50%	0.35%	下降15BPs
三年	0.30%	0.10%	下降20BPs
五年	0.20%	0.00%	下降20BPs
每日儲蓄現金 (含在途) 餘額	-1.50%	-1.50%	–

基於不同期限代理儲蓄存款佔比及綜合成本的變化情況，本行與郵政集團經商議擬對分檔費率進行優化調整，具體而言：

活期存款：總體付息率低，綜合成本有相對優勢，但其結構佔比<sup>2</sup>持續下滑，從2017年的約32.60%下降到2021年的約26.69%，累計下降約5.9個百分點，年均下降約1.5個百分點。擬提高活期存款分檔費率3BPs，促進活期存款長期發展。

2 即該檔次存款日均餘額在儲蓄代理存款合計日均餘額的佔比。



**分檔費率調整** : 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繼續沿用目前「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原則不變，針對不同期限儲蓄存款分檔適用不同的儲蓄代理費率。對現有分檔費率進行調整，具體調整方式請參閱上文「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定價政策－儲蓄代理費率調整方案」。

調整後的分檔費率自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執行。

**重置被動調整的觸發條件** : 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被動調整的觸發機制不變，雙方應在知悉被動調整被觸發之日起6個月內，協商確定是否調整及如何調整綜合費率及根據調整後的綜合費率調整的分檔費率，並履行相關決策程序，相關決策程序的要求與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相同。無論雙方是否在6個月內完成該等協商和決策程序，在未完成該等協商和決策程序之前，雙方繼續按照未調整的分檔費率進行結算；如最終決定調整綜合費率及分檔費率的，調整後的綜合費率及分檔費率將在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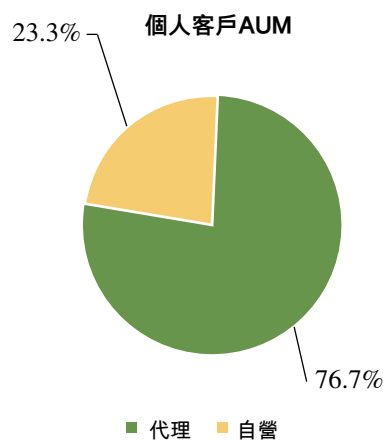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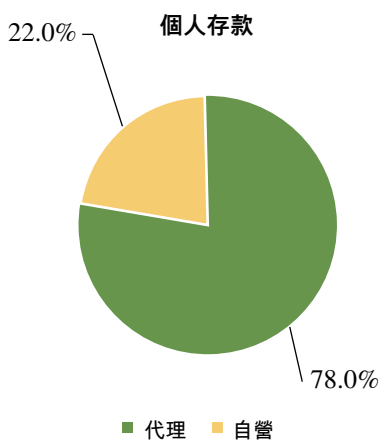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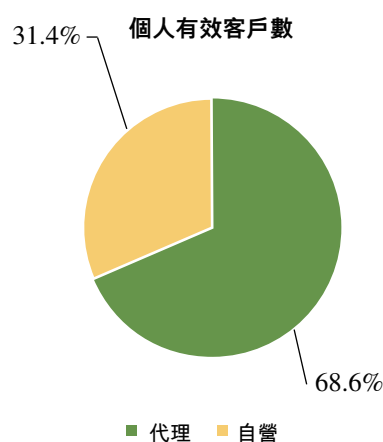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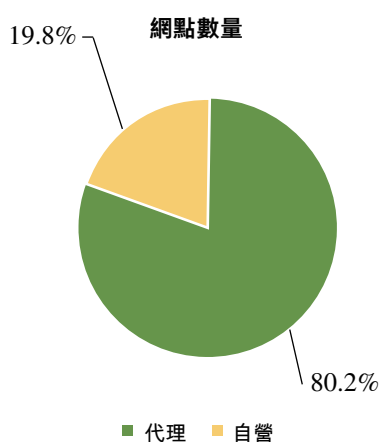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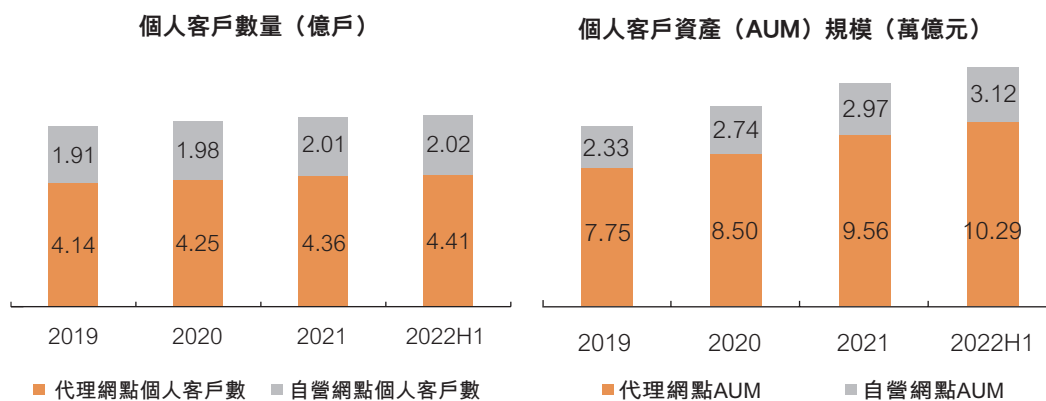
補充協議簽署後適用的觸發幅度具體比例為24%，並以2021年作為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雙方未來若再次就是否調整及如何調整綜合費率及分檔費率進行協調和決策時，應同時確定適用於下一次被動調整的觸發幅度具體比例，並簽署相應的補充協議。

- 生效條件
1. 補充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
  2. 補充協議相關內容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同意。

除上述補充協議對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修訂外，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

***E. 本次調整及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長期以來，代理儲蓄存款對本行發展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為本行資產負債規模增長、盈利水平提高奠定了堅實基礎。代理儲蓄存款為本行提供長期、穩定以及成本相對較低的資金來源，充實存款基礎，代理金融人民幣8.2萬億元的個人存款有力支撐了本行信貸業務的發展，為資產投放和資金運用提供了堅強保障，增強了本行持續服務實體經濟、踐行普惠金融的能力；同時，代理儲蓄存款促進本行個人客戶數量與管理個人客戶資產(AUM)規模不斷增長，本行約69%的個人有效客戶、78%的個人存款、77%的個人客戶AUM來自於代理金融，對本行踐行「鄉村振興」「共同富裕」等戰略具有重要意義。



根據截至2022年6月末數據計算

綜合費率從2016年的1.42%下降至2021年的1.29%，下降了13BPs，降幅9.15%。根據測算，2021年1.29%的綜合費率低於四大國有商業銀行2021年個金

業務儲蓄存款的FTP淨收益率，也低於最近5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總資產收益率扣除本行代理儲蓄存款付息率後的均值，2021年綜合費率1.29%仍具有合理基礎。

考慮到當前利率環境及未來利率走勢，為優化存款結構、降低付息成本、提升主動負債管理能力和促進代理儲蓄存款業務長期健康發展，在儲蓄代理費率被動調整觸發的背景下，本行與郵政集團基於依法合規、規範透明、平等互惠、誠實信用、商業可持續等原則，嚴格遵循《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郵政儲蓄銀行代理營業機構管理辦法（修訂）的通知》《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相關要求，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約定，並經雙方共同協商，對儲蓄代理費率進行了優化調整，並對被動調整情形下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淨利差比較基準以及觸發調整的上下限水平進行了更新。

以2021年代理儲蓄存款為基礎，按照調整後的分檔費率測算，本行2021年的儲蓄代理費將由人民幣933.76億元降至人民幣923.70億元，下降人民幣10.06億元；綜合費率由1.29%下降至1.27%，下降2BPs。該等降幅與最近5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總資產收益率扣除本行代理儲蓄存款付息率後的均值(1.32%)，較最近5年綜合費率平均值(1.34%)的2BPs差異處於同一水平，這一差異可作為分檔費率調整後綜合費率變化的合理參照。

#### **F.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其項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行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本行須在擬大幅修訂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條款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核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1)在本行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2)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倘某一年度的綜合費率預計超過綜合費率上限(即1.50%)，將被視為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重大修訂，並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其他情形下分檔費率的調整亦受到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不同程度的監督，並進行公告；
- 董事會應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運作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進行報告，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人民幣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水平、市場利息水平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內容；
- 本行於年報中披露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就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相關年度的綜合費率、分檔費率、不同期限結構的存款日均餘額及相應的儲蓄代理費金額；就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相關年度的短期代理儲蓄和長期代理儲蓄的儲蓄代理費定價原則)及代理銀行中間業務(包括相關年度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相關信息；及
- 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每年聘用會計師審閱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

#### **G.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郵政集團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行約67.38%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因此郵政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

下本行關連人士，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行擬大幅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則本行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同時，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本行與郵政集團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率，應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 **H.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是本行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的，本次調整及訂立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本次調整及訂立補充協議而言，除劉建軍先生、張學文先生、姚紅女士、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外，概無董事在上述事項上擁有重大利益以及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回避表決。上述董事已就該決議案回避表決。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本次調整及訂立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本次調整及訂立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J. 本行及郵政集團的一般信息**

本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最大的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和優異的資產質量。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個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郵政集團按照國家規定，以郵政、快遞物流、金融、電子商務等為主業，實行多元化經營。經營業務主要包括：國內和國際郵件信函寄遞業務、國內和國際包裹快遞業務；報刊和圖書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物流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各類郵政代理業務及國家規定開辦的其他業務。

現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本次調整及訂立補充協議；並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與本次儲蓄代理費率調整有關的事項，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監管備案以及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補充協議進行調整等相關事宜。

關於調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郵政集團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的議案已於2022年9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行約67.38%的已發行股份）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以下決議案放棄投票：(1)關於調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郵政集團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的議案。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於調整儲蓄代理費率及訂立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將提請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劉建軍先生、張學文先生、姚紅女士、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及魏強先生於調整儲蓄代理費率及訂立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以下決議案回避表決：(1)關於調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郵政集團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的議案。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調整儲蓄代理費率及訂立補充協議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10月14日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郵政集團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10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 [www.psbc.com](http://www.psbc.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股東代理人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7.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8. 為切實落實各級政府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防止人群聚集，保障股東及參會人員身體健康，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本行建議A股股東選擇授權委託大會主席或董事會秘書代為投票，或屆時自行通過網絡投票方式表決；建議H股股東選擇授權委託大會主席代為投票。如需現場參會，股東及股東代表務必提前關注並嚴格遵守北京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進入會場前請出示符合防疫要求的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和行程碼、健康碼，接受體溫檢測，並如實完整登記個人相關信息。會議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按照會議安排保持必要的距離。
9.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0.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號舖。
11.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調整儲蓄代理費率及訂立補充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補充協議是否為本行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調整儲蓄代理費率及訂立補充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推薦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推薦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列於通函第22頁至第45頁之浩德融資函件。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8頁之董事會函件。經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的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浩德融資的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乃本行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調整儲蓄代理費率及訂立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調整儲蓄代理費率及訂立補充協議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傅廷美**                      **溫鐵軍**                      **鍾瑞明**                      **胡湘**                      **潘英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 啟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調整儲蓄代理費率及訂立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調整儲蓄代理費率及訂立補充協議

### 概述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本報告**」），以就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郵儲銀行**」）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現改制為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7日簽訂的《代理營業機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儲蓄代理費的被動調整機制被觸發，對儲蓄代理費定價機制進行優化調整並簽訂補充協議事項（「**該事項**」）提出書面意見，列載於郵儲銀行2022年10月14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事項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關連交易基本情況

#### 1.1. 郵儲銀行及郵政集團的一般信息

郵儲銀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最大的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和優異的資產質量。郵儲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個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郵政集團按照國家規定，以郵政、快遞物流、金融、電子商務等為主業，實行多元化經營。經營業務主要包括：國內和國際郵件寄遞業務；報刊和圖書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物流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各類郵政代理業務及國家規定開辦的其他業務。

郵政集團為郵儲銀行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郵儲銀行約67.38%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因此郵政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郵儲銀行的關連人士，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1.2. 代理儲蓄存款業務的基本情況

為充分發揮郵政集團和郵儲銀行的各自優勢，促進郵儲銀行業務的長期及穩定發展，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郵政體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國發[2005]27號)及《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郵政儲蓄銀行代理營業機構管理辦法(修訂)的通知》(銀監發[2015]49號)的規定，郵儲銀行與郵政集團於2016年9月7日就郵儲銀行委託郵政集團通過代理網點辦理部分商業銀行業務事宜簽訂了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

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向郵儲銀行提供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及代理吸收外幣個人存款業務等。

郵儲銀行及郵政集團均須遵循專有且無限期的「自營+代理」運營模式，郵儲銀行與郵政集團無權終止郵銀代理關係。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自簽署之日（2016年9月7日）起生效，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或相關要求獲豁免的前提下，有效期為無限期。郵儲銀行在2016年H股上市和2019年A股上市時，基於委託代理銀行業務的特殊性，預計年度上限不具可行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已豁免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預計金額上限；同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已豁免每三年審議、披露及預計交易金額上限。

### **1.3. 「自營+代理」模式的特殊性以及其對郵儲銀行業務發展的意義**

#### **1.3.1. 「自營+代理」模式具有政策特批性**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郵政體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國發[2005]27號）及《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郵政儲蓄銀行代理營業機構管理辦法（修訂）的通知》（銀監發[2015]49號），郵儲銀行及郵政集團均須遵循專有且無限期的「自營+代理」運營模式，郵儲銀行與郵政集團無權終止郵銀代理關係。

基於在中國銀行業內獨一無二的「自營+代理」模式，郵儲銀行2016年H股上市和2019年A股上市時，均獲得兩地監管機構對代理銀行業務「無期限、無上限」豁免。

#### **1.3.2. 「自營+代理」模式對郵儲銀行業務發展的意義**

「自營+代理」模式對郵儲銀行的業務發展有積極意義。

一是憑藉「自營+代理」運營模式，郵儲銀行網點數量領先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根據郵儲銀行2022年中期報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郵儲銀行共有39,579個營業網點，包括7,821個自營網點及31,758個代理網點，自營網點與代理網點分別佔比約20%和80%。根據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公開資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營業網點或分支機構數量分別為15,733個、22,804個、10,348個和14,427個。

二是代理網點提供了重要的存款來源。根據通函的「董事會函件」，郵儲銀行78%的個人存款來自代理儲蓄存款。

在「自營+代理」模式的基礎上，郵儲銀行的淨利潤不斷提高，淨資產收益率與同業平均水平相當。

#### 1.4. 儲蓄代理費定價機制

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向郵儲銀行提供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及代理吸收外幣個人存款業務，郵儲銀行向郵政集團支付儲蓄代理費。本次儲蓄代理費被動調整僅涉及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本報告僅討論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的現行定價機制。

對於吸收人民幣個人儲蓄存款委託代理業務，郵儲銀行按照「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原則計算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即針對不同期限儲蓄存款分檔適用不同的儲蓄代理費率（「分檔費率」），並根據分檔費率及每檔儲蓄存款日均餘額計算存款的實際加權平均儲蓄代理費率（「綜合費率」）。

##### 儲蓄代理費計算公式

以下為儲蓄代理費的計算公式：

$$\text{某網點月代理費} = \Sigma (\text{該網點當月各檔次存款日積數} \times \text{相應檔次存款費率} / 365) - \text{該網點當月現金(含在途)日積數} \times 1.50\% / 365$$

上述公式於計算郵儲銀行實際需支付的儲蓄代理費時扣除了該網點現金（代理網點保留的備付金和在途代理儲蓄存款）相應的儲蓄代理費。在計算總儲蓄代理費中應扣除的該網點現金所對應的儲蓄代理費時採用了1.50%的綜合費率（為2011年最初設定和實施的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而非用當年實際儲蓄代理費的綜合費率。

## 浩德融資函件

### 固定費率、分檔計費

各檔儲蓄存款適用的固定費率視存款期限而異，分檔費率在0.20%-2.30%之間。活期存款(存款付息率較低)儲蓄代理費率較高，而定期存款(存款付息率較高)儲蓄代理費率較低。儲蓄代理費率與就相關存款所應支付予客戶的存款付息率之間整體呈負相關。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郵儲銀行每檔代理儲蓄存款日均餘額、分檔費率及相應分檔向郵政集團支付的儲蓄代理費情況如下表列示：

**表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檔次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日均餘額	分檔 費率(%)	儲蓄 代理費	日均餘額	分檔 費率(%)	儲蓄 代理費	日均餘額	分檔 費率(%)	儲蓄 代理費
活期	1,934,703	2.30	44,498	1,853,776	2.30	42,637	1,759,950	2.30	40,479
定活兩便	14,133	1.50	212	15,465	1.50	232	15,676	1.50	235
通知存款	44,300	1.70	753	35,865	1.70	610	27,164	1.70	462
三個月	140,764	1.25	1,760	128,529	1.25	1,607	126,435	1.25	1,580
半年	190,345	1.15	2,189	169,866	1.15	1,953	163,139	1.15	1,876
一年	3,640,495	1.08	39,317	3,159,530	1.08	34,123	2,855,948	1.08	30,844
兩年	510,853	0.50	2,554	396,020	0.50	1,980	278,743	0.50	1,394
三年	769,341	0.30	2,308	763,364	0.30	2,290	717,977	0.30	2,154
五年	4,895	0.20	10	5,644	0.20	11	9,041	0.20	18
每日儲蓄現金 (含在途)餘額	<u>14,995</u>	(1.50)	<u>(225)</u>	<u>15,334</u>	(1.50)	<u>(230)</u>	<u>15,813</u>	(1.50)	<u>(237)</u>
合計	<u><u>7,249,829</u></u>	1.29	<u><u>93,376</u></u>	<u><u>6,528,059</u></u>	1.31	<u><u>85,213</u></u>	<u><u>5,954,073</u></u>	1.32	<u><u>78,805</u></u>

### 綜合費率

每年的綜合費率為當年分檔費率與每檔儲蓄存款日均餘額計算得出，綜合費率隨郵儲銀行代理儲蓄存款結構每年變動。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綜合費率上限為1.50%。由2016年至2021年，人民幣個人存款儲蓄代理費的綜合費率分別為1.42%、1.41%、1.39%、1.32%、1.31%和1.29%。

### 1.5. 儲蓄代理費的調整方式

儲蓄代理費率調整分為主動調整和被動調整兩種情形。根據公開資料及郵儲銀行的確認，自2016年9月7日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簽署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郵儲銀行和郵政集團未主動調整儲蓄代理費分檔費率。按上文「1.4儲蓄代理費定價機制」小節的第一段所述，本報告僅討論儲蓄代理費被動調整事項。

#### 被動調整機制

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未來利率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比如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最近一期會計年度平均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相對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之前十年（包括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上下波動超過某一比例（「觸發幅度」），郵儲銀行及郵政集團應在知悉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協商確定是否調整及如何調整綜合費率及根據調整後的綜合費率調整的分檔費率，並履行約定的決策程序（詳見下文題為「1.6.決策程序」的段落）。

下表列載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最近一期會計年度（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的平均淨利差：

表2

	工商銀行	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建設銀行	平均淨利差
2021年	1.92%	1.96%	1.62%	1.94%	1.86%

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簽署後首次適用的觸發幅度具體比例為24%，首次被動調整以2015年作為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低於1.87%或高於3.05%時將觸發被動調整機制。根據公開資料及郵儲銀行的確認，自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簽訂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儲蓄代理費未發生被動調整。因此，比較基準沿用四大國有商業銀行2006年至2015年的平均淨利差2.46%。

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最近一期會計年度(2021年)的平均淨利差為1.86%，相對於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之前十年(包括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2.46%波動已超過24%，並觸發被動調整機制，應履行約定的決策程序(詳見下文題為「1.6.決策程序」的段落)。鑑於被動調整是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條款作出，我們認為補充協議是在郵儲銀行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1.6. 決策程序

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觸發被動調整之後，應履行以下決策程序：

- (1) 郵儲銀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並向郵儲銀行董事會出具書面意見，提交郵儲銀行董事會審議；
- (2) 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郵儲銀行所有獨立董事發表書面意見；
- (3) 郵儲銀行董事會作出決議；
- (4) 如郵儲銀行董事會決定調整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無論雙方是否在六個月內完成上述協商和決策程序就建議調整達成一致，在未完成上述協商和決策程序之前，雙方繼續按照未調整的分檔費率進行結算；
- (5) 如最終決定調整綜合費率及分檔費率的，調整後的綜合費率及分檔費率將在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適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彼等認為補充協議是否為郵儲銀行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調整儲蓄代理費率及訂立補充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郵儲銀行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2.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郵政集團為郵儲銀行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郵儲銀行約67.38%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因此郵政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郵儲銀行的關連人士，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郵儲銀行大幅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則郵儲銀行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同時，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郵儲銀行與郵政集團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率，應提交郵儲銀行股東大會審議。

## 3. 獨立財務顧問

### 3.1. 本報告目的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

浩德融資為可從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我們的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1)補充協議是否為郵儲銀行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2)本次調整及訂立補充協議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郵儲銀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3)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所提呈的議案進行投票。

浩德融資在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從未就郵儲銀行之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基於浩德融資對本次調整及補充協議提供意見的委聘工作的報酬屬於市場水平且毋須待議案獲成功通過方可作實，且浩德融資的委聘工作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浩德融資獨立於郵儲銀行、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聯。

### 3.2.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開展如下工作：一是審閱相關材料：(1)郵儲銀行日期為2019年11月6日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2)郵儲銀行日期為2016年9月14日的H股《招股章程》；(3)四大國有商業銀行A股2017年至2021年的年度報告及2022年的中期報告；(4)郵儲銀行A股及H股2019年至2021年的年度報告及2022年的中期報告；及(5)郵儲銀行所提供的其他資料。二是與全體獨立董事溝通交流。三是對郵儲銀行相關人員進行訪談，調研了解儲蓄代理費定價機制運行情況。四是查閱E互動平台上中小投資者針對儲蓄代理費的有關提問和關切。

我們亦依賴郵儲銀行及其獨立董事、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我們已假設郵儲銀行及其獨立董事、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之有關郵儲銀行之全部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當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真實、準確及完備。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及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 4. 現行儲蓄代理費的合理性論證

我們已審閱所有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並在中國內地從事銀行業務的企業的最近一期年度報告，未發現與郵儲銀行「自營+代理」模式類似的安排。考慮到郵儲銀行「自營+代理」模式在中國銀行業的獨特性和唯一性，下文將從定量和定性兩個角度，分析現行儲蓄代理費的合理性，並達致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4.1. 定量分析

考慮到郵儲銀行「自營+代理」模式在中國銀行業的獨特性及唯一性，在市場上難以找到完全可比的交易來判斷其定價公允性。為此，我們選取(1)淨資產收益率法；(2)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法；及(3)總資產收益率法，從不同維度衡量現行儲蓄代理費定價水平的合理性。



4.1.1. 定量分析：淨資產收益率法

淨資產收益率又稱股東權益回報率，是指淨利潤與淨資產的比例，該指標反映股東權益的收益水平，用以衡量公司運用自有資本獲得淨收益的能力和股東資金的使用效率。一般在相同市場條件下，同行業企業的中長期淨資產收益率具有一定可比性，因此可用於考量企業收入和相對應的支出的合理性。

2017年至2021年郵儲銀行及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淨資產收益率均值如下表列示：

表3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均值 (%)
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淨 資產收益率的均值	13.99	13.39	12.53	11.51	11.89	12.66
郵儲銀行	13.07	12.31	13.10	11.84	11.86	12.44

數據來源：根據四大國有商業銀行2017-2021年A股年度報告整理。

2017至2021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13.99%、13.39%、12.53%、11.51%和11.89%，郵儲銀行同期的淨資產收益率為13.07%、12.31%、13.10%、11.84%和11.86%。

以個別年份為比較基礎，2017年和2018年郵儲銀行的淨資產收益率低於同業，2019年和2020年高於同業，2021年大致處於同業均值。以最近五年（2017年至2021年）均值為比較基礎，則郵儲銀行的淨資產收益率五年均值(12.44%)稍低於同業均值(12.66%)。

儘管郵儲銀行的淨資產收益率與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在個別年份相對於同業均值有所波動，我們注意到郵儲銀行的淨資產收益率在長期而言（即2017-2021年）與同業均值處於相近的區間。考慮到郵儲銀行基於「自營+代理」的商業模式相對於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有其獨特性，在相同的市場環境下，我們認為在宏觀角度「自營+代理」模式以及現行儲蓄代理費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4.1.2. 定量分析：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法

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是商業銀行內部資金中心與業務經營單位有償轉移資金的資金定價機制，用以達到核算業務資金成本或收益等目的。從具體經營角度，商業銀行個人業務吸收的存款除一部分用於個人貸款外，剩餘部分通過司庫以FTP價格給予其他業務板塊使用。在此過程中個人業務作為資金提供方，與郵政集團代理網點作為郵儲銀行的資金提供方的特點相似。因此，個人業務向公司業務以及資金業務提供的資金，將以FTP價格取得內部利息收入，相關收入扣除付息成本後可計算FTP淨收益率，作為可參考的儲蓄代理費定價費率。

考慮到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規定儲蓄代理費的被動調整機制以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上下波動作為觸發條件，我們認為使用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數據作為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法的可比樣本屬於公平合理。

FTP價格和FTP淨收益率的計算公式為：

$$\text{FTP價格(\%)} = \frac{\text{個人金融分部內部利息收入}}{\text{(個人存款平均餘額 - 個人貸款平均餘額)}}$$

$$\text{FTP淨收益率(\%)} = \text{FTP價格(\%)} - \text{個人存款付息率}$$

2017至2021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各年度估算FTP價格的均值如下表列示：

表4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四大國有商業銀行估算FTP 價格的均值(附註)	3.19	3.12	3.52	3.92	3.80

附註：估算FTP價格是根據四大國有商業銀行2017-2021年A股年度報告的公開資料，通過本報告採納的假設條件及公式計算所得，未必代表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真實財務表現。

2017年至2021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各年度估算FTP淨收益率的均值如下表列示：

表5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四大國有商業銀行估算FTP 淨收益率的均值(附註)	1.66	1.59	1.76	2.18	1.98

附註：估算FTP淨收益率是根據四大國有商業銀行2017-2021年A股年度報告的公開資料，通過本報告採納的假設條件及公式計算所得，未必代表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真實財務表現。

經測算，2017至2021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FTP淨收益率分別為1.66%、1.59%、1.76%、2.18%和1.98%，均高於郵儲銀行同期的儲蓄代理費率1.41%、1.39%、1.32%、1.31%、1.29%。基於上述分析，在2017年至2021年間，郵儲銀行儲蓄代理費定價低於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FTP淨收益率，我們認為從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法的角度，郵儲銀行以現行儲蓄代理費定價接受代理網點提供資金對於郵儲銀行而言有合理基礎。

#### 4.1.3. 定量分析：總資產收益率法

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和郵儲銀行的利潤表主要由營業收入、營業支出、營業利潤、利潤總額和淨利潤五個項目組成。其中營業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是由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構成的利息淨收入<sup>1</sup>，營業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是業務及管理費和信用減值損失。

總資產收益率法以平均總資產(當年末與年初總資產的均值)作為分母，以利息支出與營業收入的和作為分子，計算得出總資產收益率。考慮到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業務及管理費項目不存在儲蓄代理費，因此使用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財務數據計算總資產收益率減去信用成本率和營運成本率後的剩餘部分，可模擬在市場可比公司的經營環境下，郵儲銀行可承擔的儲蓄代理費率和代理儲蓄存款付息率之和的上限(「代理費率及付息率上限」)。代理費率及付息率上限減去當年郵儲銀行代理儲蓄存款付息率，可模擬郵儲銀行儲蓄代理費率的上限。

1 2021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利息淨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例均高於70%，平均約為74%。

總資產收益率、信用成本率和營運成本率的計算公式如下列示：

$$(A) \quad \text{總資產收益率} = \frac{(\text{營業收入} + \text{利息支出})}{\text{平均總資產}}$$

$$(B) \quad \text{信用成本率} = \frac{\text{信用減值損失}}{\text{平均總資產}}$$

$$(C) \quad \text{營運成本率} = \frac{\text{業務及管理費}}{\text{平均總資產}}$$

$$(D) \quad \text{代理費率及付息率上限} = (A) \text{總資產收益率} - (B) \text{信用成本率} - (C) \text{營運成本率}$$

$$(F) \quad \text{儲蓄代理費率的上限} = (D) \text{代理費率及付息率上限} - (E) \text{代理儲蓄存款付息率}$$

考慮到單一年度的財務數據受部分可比公司經營情況或市場環境的影響，特別是信用損失的跨周期特點，考慮使用最近5年（2017至2021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財務數據測算所得的均值模擬代理費率及付息率上限(D)以平滑市場周期對單一年份的波動影響。測算得2017年至2021年儲蓄代理費率的上限均值(F)為1.32%<sup>2</sup>，高於2021年綜合費率1.29%，說明現行儲蓄代理費率具有合理解釋的空間，但是兩者較為接近。

由於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營運成本率(C)包含了其自行開設網點所產生的業務費用、職工費用和固定資產折舊等費用，這些自營網點相關的費用僅憑公開數據無法進行拆解及剔除，導致使用總資產收益率法測算的儲蓄代理費率上限隱含了對所有吸收的存款需要同時支付自營網點相關費用以及儲蓄代理費的假設，因此代理費率及付息率上限(D)屬於保守的估計。在扣除代理儲蓄存款的付息率(E)後，2017年至2021年的儲蓄代理費率的上限均值(F)1.32%仍高於2021年綜合費率1.29%，可見即使在須同時支付自營網點相關費用以及儲蓄代理費的假設下，郵儲銀行仍有一定盈利的空間，故我們認為，從上述過往較長周期看（即2017-2021年），現行儲蓄代理費率具有一定合理基礎。

2 2017年至2021年儲蓄代理費的上限均值(F)是根據四大國有商業銀行2017-2021年A股年度報告的公開資料，通過本報告採納的假設條件及公式計算所得，未必代表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真實財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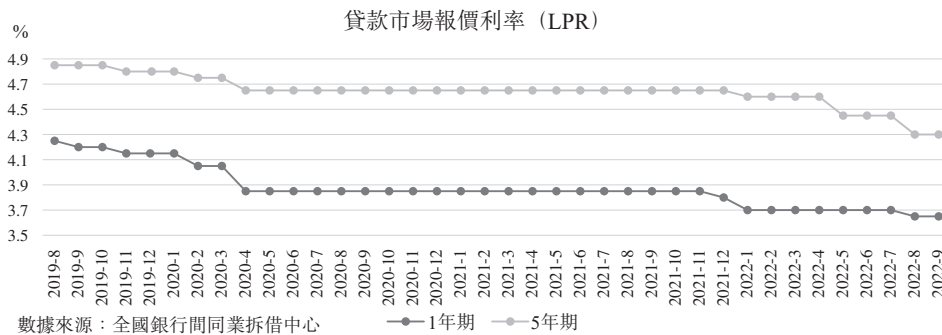
## 4.2. 定性分析

郵儲銀行的戰略願景是：建設客戶信賴、特色鮮明、穩健安全、創新驅動、價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銀行。自營和代理網點是郵儲銀行的零售銀行業務獲取零售客戶存款的兩個渠道。一般而言，設立自營網點需要科學選址、承擔辦公場所租賃維護、聘請網點員工及開展業務的各類費用，同時也要承擔辦公場所和設備折舊開支。與設立自營網點相比，通過代理網點吸收存款僅需要承擔儲蓄代理費，如果儲蓄代理費處於合理水平，則代理網點模式可繼續為郵儲銀行吸收存款，持續推動郵銀協同發展。

除了本次被動調整機制觸發的直接原因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的下降外，我們在達致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時，亦注意到貸款利率下行的市場背景。

### 4.2.1. 貸款利率的下行

隨着利率市場化的深化，特別是2022年以來，貸款利率出現下行。下表列載自2019年8月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按新的形成機制報價並計算以來，一年期和五年期LPR的歷史走勢。



由於存款作為放貸資金來源，控制其吸收存款的成本，可以幫助優化銀行的盈利能力。儲蓄代理費作為郵儲銀行吸收存款的成本之一，在貸款利率下行的環境下，應作出相應調整以控制吸收存款的整體成本。

#### 4.2.2. 淨利差的下行

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平均淨利差是郵儲銀行儲蓄代理費被動調整機制觸發的基準。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低於1.87%或高於3.05%時將觸發被動調整機制。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最近一期會計年度(2021年)的平均淨利差1.86%已低於1.87%，觸發了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儲蓄代理費的被動調整機制。

四大國有商業銀行2022年半年報顯示，2022年上半年的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為1.81%，在2021年全年1.86%的基礎上進一步下降。

#### 4.2.3. 定性分析小結

在市場利率下行、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進一步下降的環境下，郵儲銀行應對儲蓄代理費進行優化調整，以控制吸收存款的整體成本。

### 4.3. 本節結論

經上述多個維度的分析，我們注意到：(1)雖然被動調整機制已被觸發，但現行的儲蓄代理費率水平仍然合理；(2)綜合費率自2016年在H股上市以來逐年下降；及(3)未發現現行儲蓄代理費率對郵儲銀行的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郵儲銀行淨資產收益率接近同業均值。因此，我們認為維持當前的儲蓄代理費定價機制和定價水平是具有合理基礎的。

但考慮到(1)當前利率環境及利率走勢；及(2)根據四大國有商業銀行2022年半年報顯示，其平均淨利差在2022年上半年呈進一步下降趨勢，我們認為，郵儲銀行需要對儲蓄代理費進行優化調整，調整方向在整體上應為下調。

## 5. 調整方案

### 5.1. 調整方案具體內容

儲蓄代理費各類存款分檔費率具體調整方案如下：

表6

檔次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
活期	2.30%	2.33%	上升3BPs
定活兩便	1.50%	1.50%	–
通知存款	1.70%	1.70%	–
三個月	1.25%	1.25%	–
半年	1.15%	1.15%	–
一年	1.08%	1.10%	上升2BPs
兩年	0.50%	0.35%	下降15BPs
三年	0.30%	0.10%	下降20BPs
五年	0.20%	0.00%	下降20BPs
每日儲蓄現金(含在途)餘額	-1.50%	-1.50%	–

基於不同期限代理儲蓄存款佔比及綜合成本的變化情況，郵儲銀行與郵政集團經商議擬對分檔費率進行優化調整，具體而言：

- (1) 活期存款：總體付息率低，綜合成本有相對優勢，但其結構佔比<sup>3</sup>持續下滑，從2017年的約32.60%下降到2021年的約26.69%，累計下降約5.9個百分點，年均下降約1.5個百分點。擬提高活期存款分檔費率3BPs，促進活期存款長期發展。
- (2) 定期存款：(a)定期存款(即期限在一年及以上)的結構佔比從2017年的約60.60%增長了約7.3個百分點到2021年的約67.94%，其中增幅最快的是3年期存款，從2017年佔比的約6.78%增長到2021年的約10.61%，累計增加了約3.8個百分點，年均增長約1.0個百分點，3年期存款的付息率顯著高於2

3 即該檔次存款日均餘額在儲蓄代理存款合計日均餘額的佔比。

年期和1年期存款；此外，2年期存款的付息率也顯著高於1年期存款，因此將2年、3年和5年期存款分檔費率分別下調15BPs、20BPs和20BPs，降幅分別高達約30%、67%和100%；(b)考慮到1年期存款付息成本具有相對優勢，故擬通過將1年期存款分檔費率提高2BPs，促進定期存款間的結構優化和遷移，有效降低付息率和綜合成本。

我們已審閱郵儲銀行最近五年（2017-2021年）代理儲蓄存款的結構，了解到以上有關各檔次存款日均餘額在代理儲蓄存款合計日均餘額的佔比的變動與「董事會函件」所述的一致。根據郵儲銀行提供的資料，我們注意到活期存款的綜合成本有相對優勢，3年期存款的付息率顯著高於2年期和1年期存款，2年期存款的付息率也顯著高於1年期存款，故1年期存款相對而言具有成本優勢。因此我們認為，調整方案對分檔費率的優化有利於促進付息率低的活期存款的增長，有利於促進定期存款間的結構優化和遷移。

調整後的分檔費率自相關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執行。補充協議的詳情詳見通函的「董事會函件」題為「D.補充協議」的段落。

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本次儲蓄代理費定價被動調整機制被觸發後，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更新為2021年，相應的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之前十個會計年度更新為2012-2021年。在此期間，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平均淨利差2.16%將作為新的比較基準。被動調整觸發幅度24%將維持不變。未來在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高於2.68%或低於1.64%時將觸發被動調整。



5.2. 調整方案對郵儲銀行的可能影響：以2021年代理儲蓄存款結構為例（僅作說明用途）

考慮到郵儲銀行「自營+代理」模式在中國銀行業的獨特性及唯一性，在市場上難以找到完全可比的交易來判斷其定價，特別是具體分檔費率的公允性。綜合費率可反映代理儲蓄存款的結構以及分檔費率，調整後的分檔費率對整體儲蓄代理費的影響可體現在綜合費率上。因此，如按照調整後的分檔費率計算過往的綜合費率，可體現本次調整方案（如實行）對儲蓄代理費的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以2021年代理儲蓄存款結構和調整後的分檔費率計算，綜合費率將由1.29%下降至1.27%，下降幅度為2BPs。相應的儲蓄代理費將由人民幣933.76億元下降至923.70億元，下降幅度約為人民幣10.06億元，有利於郵儲銀行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詳見下表：

表7

檔次	日均餘額	調整前		調整後		
		分檔	儲蓄	分檔	儲蓄	儲蓄代理費
		費率(%)	代理費	費率(%)	代理費	金額變化
活期	1,934,703	2.30	44,498	2.33	45,079	增加581
定活兩便	14,133	1.50	212	1.50	212	不變
通知存款	44,300	1.70	753	1.70	753	不變
三個月	140,764	1.25	1,760	1.25	1,760	不變
半年	190,345	1.15	2,189	1.15	2,189	不變
一年	3,640,495	1.08	39,317	1.10	40,045	增加728
兩年	510,853	0.50	2,554	0.35	1,788	減少766
三年	769,341	0.30	2,308	0.10	769	減少1,539
五年	4,895	0.20	10	0.00	0	減少10
每日儲蓄現金 (含在途)餘額	14,995	1.50	(225)	1.50	(225)	不變
合計	<u>7,249,829</u>	1.29	<u>93,376</u>	1.27	<u>92,370</u>	減少1,006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5.3. 調整方案對郵儲銀行的可能影響：考慮代理儲蓄存款結構及合計日均餘額的歷史趨勢（僅作說明用途）**

綜合費率除了受分檔費率影響外，亦會隨代理儲蓄存款結構變動而變化。本次調整方案中對各分檔費率的調整，亦會隨着存款結構的變動，對儲蓄代理費總額及綜合費率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為綜合分析本次調整方案的可能影響，我們擬結合(1)代理儲蓄存款的結構的變動；及(2)代理儲蓄存款的合計日均餘額增長，測算分檔費率的調整對儲蓄代理費影響。

就「(1)代理儲蓄存款的結構變動」，我們使用近年每檔代理儲蓄存款日均餘額佔合計日均餘額比例的平均年變動幅度對代理儲蓄存款結構進行模擬調整（「結構調整」）。最近五年（2017-2021年）每檔代理儲蓄存款日均餘額佔合計日均餘額的比例詳見下表：

表8

檔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7-2021年	2019-2021年
						大約平均每年 變化幅度 (附註1)	大約平均每年 變化幅度 (附註2)
活期	32.6%	31.9%	29.6%	28.4%	26.7%	下降150BPs	下降140BPs
定活兩便	0.3%	0.3%	0.3%	0.2%	0.2%	大致不變	大致不變
通知存款	0.4%	0.4%	0.5%	0.5%	0.6%	大致不變	上升10BPs
三個月	2.7%	2.4%	2.1%	2.0%	1.9%	下降20BPs	下降10BPs
半年	3.4%	2.9%	2.7%	2.6%	2.6%	下降20BPs	下降10BPs
一年	49.6%	50.3%	48.0%	48.4%	50.2%	上升10BPs	上升110BPs
兩年	3.6%	3.8%	4.7%	6.1%	7.0%	上升90BPs	上升120BPs
三年	6.8%	7.5%	12.1%	11.7%	10.6%	上升100BPs	下降70BPs
五年	0.6%	0.3%	0.2%	0.1%	0.1%	下降10BPs	大致不變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附註：

1. 2017-2021年間當年與前一年的變化幅度的均值。
2. 2019-2021年間當年與前一年的變化幅度的均值。

根據上表數據，最近五年（2017-2021年）定期存款（期限在一年及以上）整體佔比呈上升趨勢，活期存款及一年以下期限存款整體佔比呈下降趨勢，整體而言呈「存款定期化」的趨勢或客戶偏好，該趨勢可能部分反映了疫情及經濟下行對儲戶存款結構選擇和利息收入預期的影響，儲戶的資產配置更傾向於安全性與經濟性兼具的定期存款。考慮到最近三年（2019-2021年）的存款結構變化趨勢與前兩年（2017-2018年）有差異，特別是一年期存款佔比變化幅度及三年期存款佔比的變動趨勢發生明顯變化，我們使用最近三年（2019-2021年）的存款結構平均年變動幅度作為結構調整的數據基礎。

就「(2)代理儲蓄存款的合計日均餘額增長」，我們使用近年代理儲蓄存款合計日均餘額的年平均增長率對代理儲蓄存款的合計日均餘額進行模擬調整（「總額調整」）。最近五年代理儲蓄存款合計日均餘額和平均年增長率詳見下表。

表9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7-2021年	2019-2021年
						大約平均每年	大約平均每年
						變化幅度	變化幅度
代理儲蓄存款						(附註1)	(附註2)
日均餘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計	4,991,199	5,405,895	5,954,073	6,528,059	7,249,829	增加9.8%	增加10.4%

附註：

1. 2017-2021年間當年與前一年的變化幅度的均值。
2. 2019-2021年間當年與前一年的變化幅度的均值。

根據上表數據，最近五年（2017-2021年）與最近三年（2019-2021年）代理儲蓄存款合計日均餘額的年平均增長率均在10%左右，因此以10%作為總額調整的比例。經測算，以2021年代理儲蓄存款合計日均餘額（約人民幣7,249,829百萬元）為基礎進行一次總額調整後，合計日均餘額約為人民幣7,974,812百萬元。

## 浩德融資函件

假設代理儲蓄存款合計日均餘額在2021年的基礎上進行一次總額調整，作為比較基準。在同一個經調整的合計日均餘額的基礎上，將代理儲蓄存款的結構按照最近三年（2019-2021年）的年平均變動幅度進行一次結構調整，並採用調整後的分檔費率，則對儲蓄代理費以及綜合費率的影響詳見下表列示：

**表10**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檔次	日均餘額	調整前		日均餘額	調整後		
		分檔 費率 (%)	儲蓄 代理費		分檔 費率 (%)	儲蓄 代理費	儲蓄代理費 金額變化
活期	2,128,173	2.30	48,948	2,013,632	2.33	46,918	減少2,030
定活兩便	15,546	1.50	233	12,821	1.50	192	減少41
通知存款	48,730	1.70	828	54,904	1.70	933	增加105
三個月	154,840	1.25	1,935	147,588	1.25	1,845	減少90
半年	209,380	1.15	2,408	204,816	1.15	2,355	減少53
一年	4,004,545	1.08	43,249	4,094,206	1.10	45,036	增加1,787
兩年	561,938	0.50	2,810	656,235	0.35	2,297	減少513
三年	846,275	0.30	2,539	788,588	0.10	789	減少1,750
五年	5,385	0.20	11	2,022	0.00	0	減少11
每日儲蓄現金 (含在途)餘額	16,495	(1.50)	(247)	16,495	(1.50)	(247)	不變
合計	<u>7,974,812</u>	1.29	<u>102,714</u>	<u>7,974,812</u>	1.25	<u>100,118</u>	減少2,596

經測算，儲蓄代理費整體下降幅度約為人民幣25.96億元，有利於郵儲銀行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

#### 5.4. 調整方案對郵儲銀行的可能影響：優化存款結構

代理儲蓄存款整體呈現出期限越長、分檔費率越低、付息率越高、綜合成本率越高的特點。以2021年的2年期和3年期代理儲蓄存款為例，根據郵儲銀行提供的資料，3年期存款的付息率顯著高於2年期和1年期存款；此外，2年期存款的付息率也顯著高於1年期存款，在貸款利率下行的大環境下，本次基於不同期限存款成本情況及存款結構變化趨勢，通過提高活期存款分檔費率，促進活期存款增長，延緩活期存款佔比下降的趨勢，降低付息成本，穩定淨利差水平；通過略微提高1年期存款分檔費率、同時大幅壓降2-5年期存款分檔費率，促進定期存款間的結構優化和遷移，有效降低付息成本，增厚銀行整體收益。

#### 5.5. 觸發機制

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本次儲蓄代理費定價被動調整機制被觸發後，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更新為2021年，相應的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之前十個會計年度更新為2012-2021年。在此期間，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平均淨利差2.16%將作為新的比較基準。被動調整觸發幅度24%將維持不變。

根據調整方案，未來儲蓄代理費被動調整的觸發幅度將維持24%，即未來在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距離比較基準2.16%變動 $\pm 0.52\%$ 時將觸發被動調整，相對於調整前的觸發幅度為距離比較基準2.46%變動 $\pm 0.59\%$ ，未來調整方案會在更溫和幅度的市場淨利差變動時觸發被動調整機制，有利於為郵儲銀行在更小的市場淨利差變動幅度時提供機會以重檢儲蓄代理費。這同時符合郵儲銀行必要時可適當利用主動調整和被動調整的機制調整儲蓄代理費以控制吸收存款的整體成本的要求，符合郵儲銀行的利益。

## 5.6. 調整方案的合理性分析

我們注意到：

- (1) 參考上文題為「4.1.3 定量分析：總資產收益率法」的段落，2017年至2021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總資產收益率扣除信用成本率、營運成本率後及郵儲銀行代理儲蓄存款付息率後的均值為1.32%，與最近5年綜合費率均值(1.34%)的差異為2BPs。該差異與根據本次調整後分檔費率測算的2021年綜合費率下降幅度處於同一水平，是本次調整的合理參照；
- (2) 儲蓄代理費被動調整機制下，作為新的比較基準的最近十年(2012-2021年)國有四大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為2.16%，較原有比較基準，即2006-2015年的平均值2.46%下降了約12.20%。按照調整後的分檔費率計算的2021年綜合費率為1.27%，較2015年綜合費率1.42%下降10.56%，下降幅度與比較基準的降幅較為接近；
- (3) 如上文5.2-5.3段所述，在一定的假設條件下，調整方案可以降低儲蓄代理費的綜合費率和金額，對郵儲銀行有利；
- (4) 如上文5.1段和5.4段所述，調整方案對不同的分檔費率適用不同的調整幅度，有利於引導代理網點吸收存款的結構優化，積極應對近年來存款定期化的趨勢；及
- (5) 如上文5.5段所述，被動調整觸發幅度24%將維持不變，使得被動調整機制可在更小幅度的市場淨利差變動時被觸發，有利於為郵儲銀行未來在更溫和市場環境的變動幅度時提供機會以重檢儲蓄代理費。這同時符合郵儲銀行必要時調整儲蓄代理費以控制吸收存款的整體成本的要求，符合郵儲銀行的利益。

因此，我們認為本次調整方案及調整後的儲蓄代理費水平是具有合理基礎的。

## 報告結論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現行儲蓄代理費率是具有合理基礎的，但考慮到(1)當前利率環境及利率走勢；及(2)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的下降趨勢，在儲蓄代理費率被動調整觸發的背景下，郵儲銀行與郵政集團協商對儲蓄代理費率進行調整，調整幅度具有合理基礎。本次調整有利於積極應對近年來存款定期化的趨勢，優化存款結構、降低付息成本，促進代理儲蓄存款業務長期健康發展。有鑑於此，我們認為(1)補充協議是郵儲銀行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2)本次調整及訂立補充協議及其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郵儲銀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調整儲蓄代理費率及訂立補充協議事項的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2022年10月14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視作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行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另行知會本行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倘若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要求下而披露）。

## 5. 無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自2021年12月31日（本行最近期所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通函日期於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 7. 董事於股東單位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行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姓名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劉建軍	郵政集團副總經理
張學文	郵政集團總經理助理
韓文博	郵政集團董事
陳東浩	郵政集團董事
丁向明	上港集團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發出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

- (a) 概無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

- (a) 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
- (b) 補充協議；及
- (c) 本附錄所述的浩德融資出具的書面同意書。